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向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石河子市锦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富投资”）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天能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并参与投票表决，审阅了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方案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2、本次交易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经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通过，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我们的事前认可。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均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他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方无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4、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石河子市锦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定价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并经国资监管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本次发行新股、可转换债券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规定，定价公平合理。

6、公司与天业集团、锦富投资及其相关被托管企业天辰化工有限公司、天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石河子天域新实化工有限公司、天伟水泥有限公司等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委托管理协议，通过实施托管事项，公司能够有效避免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情况。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天业集团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出具了相关承诺函；以上行为均符合全体股东的现实及长远利益。

8、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对本次交易作出对经营者集中不予禁止的决定等涉及的审批事项。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安排，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本次交易评估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除为公司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评估机构和估价机构具有独立性。

2、本次评估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时的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评估结论合理。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为本次交易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全泽、张鑫、王东盛签字如下：

张鑫

全泽

王东盛